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7日，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及两位特邀专家。根据《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项目占地面积为3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购进一套污泥烘干设备，在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厂址内建设一间污泥预处理车间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项目建成后，处理污泥量为365t/a。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9月28日，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河环丹审[2022]10号）《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开工时间为2022年10月，竣工时间为2023年01月，2023年02月项目开始投入试运行至今。我公司于2022年06月20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2216697324226001W）。

项目202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02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试运行。公司2023年06月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07月编制完成《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河中赛监（综）字（2023）190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期认真做好噪声、扬尘、废水及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期未接到过环境污染投诉。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1人，不在场内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废气

项目废气为颗粒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烟气、污泥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以及污泥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污泥烘干、燃烧为钢结构全封密一体化系统，全封闭管道输送，因此烘干产生的废气与颗粒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污泥堆放废气，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喷洒除臭剂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输送机及烘干机中电机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员工生活。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烘干后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员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

烘干机内，少量需要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污泥当日进行烘干处理，不在车间内长期储存。

（六）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2216697324226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28日~2023年06月29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DA00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各种工业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量高允许浓度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在项目四面厂界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结果，相关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岑维强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	厂长	13507782078
陆晋华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	化验员	13977810620
范响强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7876666
韦华兴	广西南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007786257
赵才强	广西河池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退休)	高工	18007787783
韦才强	广西金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7786236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